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存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因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胜利 康 莹 龚巧莉

2020年4月23日